

系所別：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

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     |
|----------------------------------------------------------------------------------------------------------------------------------------|-----|
| 畢業學分數：27 學分                                                                                                                            |     |
| 必修科目      6 學分                                                                                                                         | 學分數 |
| 學術論文寫作                                                                                                                                 | 3   |
| 研究方法                                                                                                                                   | 3   |
| 選修科目      21 學分                                                                                                                        |     |
| 學生可跨所（校）選課至多 6 學分，但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以本系未開設課程為主。跨所選課需事先申請，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選修。本系兩碩士班互選                                                             |     |
| 畢業資格                                                                                                                                   |     |
| 一、 修畢 27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                                                                                                                 |     |
| 二、 自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據                                                                                                 |     |
|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
| 三、 學位考試前，須於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次並繳交會議論文電子檔至本系存檔備查或參加前述相關會議至少三次（需附證明）。                                                                       |     |
| 四、 論文方式可於下列二者擇其一：                                                                                                                      |     |
| （一）學生撰寫論文，限以英文撰寫，至少 60 頁長度為原則，每頁行數須設定為 24-26 行，應依最新版 APA 論文格式。                                                                         |     |
| （二）採創意教材。作品的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開設課程相關，另以英文書寫評介至少 5,000 字（含問題意識、目的、製作方法、理念、創意論述、使用者回饋及應用價值等）。創意教材需為學生原創作品，不得與現有作品類似或雷同。                           |     |
| 五、 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
| 論文指導                                                                                                                                   |     |
| 一、 碩士生以二年級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前確認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及論文計畫書。                                                                            |     |
| 二、 碩士生寫作論文期間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本系備查。論文由新任指導教授全權負責論文指導。更換指導教授生效日起，六個月後才得以申請學位考試。                                   |     |
| 學位考試                                                                                                                                   |     |
| 一、 檢齊歷年成績單乙份與學位考試同意書，於學位考試開始前兩星期報請學校核備。                                                                                                |     |
| 二、 本系研究生於口試前應先進行論文比對，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寄送口試委員參考，並於離校前進行最後一次比對，比對結果以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標準：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quote）、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 |     |

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三、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系所公布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四、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系所外委員至少

1 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

均數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學位考試成績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至遲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外語能力：無規定

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有 ☒無